



苏测检测TM
SUCE TESTING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20]第 007 号

项目名称: 溧阳吾悦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溧阳市吾悦广场建设项目
(一期) (剩余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 溧阳吾悦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张佳宜、王燕、康玲莉、李慧君、王慧茹、俞鸿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吾悦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溧阳市吾悦广场 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吾悦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溧阳市溧城镇东至天目路，南至规划贝桥路，西至天目湖大道，北至永平大道				
环评建设内容	见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时间	2018.02	开工日期	2018.7		
调试时间	2019.12	现场监测时间	2020.3.13-3.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63294.82 万元	环保投 资总概 算	765 万元	比例	0.17%
实际总投资	450000 万 元	实际环 保投资	740 万元	比例	0.16%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环境保护部，2008 年 8 月 1 日实施）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做出修改）；</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14、《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7、《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8、《溧阳吾悦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溧阳市吾悦广场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2月）；</p> <p>19、《溧阳吾悦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溧阳市吾悦广场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溧环审[2018]28号，2018年3月20日）；</p> <p>20、《溧阳吾悦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溧阳市吾悦广场建设项目（一期）（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溧阳吾悦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1日）</p> <p>21、《溧阳吾悦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溧阳市吾悦广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3月10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1.污水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仅为日常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p> <p>废水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接管浓度标准限值（mg/L）</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混合废水</td> <td>pH 值</td> <td>6.5~9.5</td> <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混合废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浓度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混合废水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2.噪声																						
<p>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噪声具体执行排放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对象</th>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td> <td>2 类</td> <td>60dB(A)</td> <td>50dB (A)</td> <td>《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td> </tr> </tbody> </table>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2 类	60dB(A)	50dB (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2 类	60dB(A)	50dB (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3.固废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p>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102-2004），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溧阳市上兴垃圾填埋场卫生填</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埋。				
	4. 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已验收总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37289	15888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54.916	0.645	
		悬浮物	41.187	0.373	
		氨氮	3.432	0.0325	
		总磷	0.412	1.03×10^{-3}	
		动植物油	6.864	1.67×10^{-3}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吾悦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溧城镇燕城大道257号-101，法人为唐云龙，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成立日期为2017年12月04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溧阳吾悦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溧阳市东至天目路，南至规划贝桥路，西至天目湖大道，北至永平大道建设溧阳市吾悦广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4幢18层高层住宅楼、20幢9层高层住宅楼、10幢8+1层高层住宅、16幢5+1层多层住宅、1幢3层幼儿园、1幢3层物业管理配套、1幢6层大型整体式商业、1幢15+1层酒店、2幢17层办公楼、4幢3层金街商业、3幢2层外街商业、6幢2层特色商业街。同时实施环境绿化、地面停车场地及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并配套建设地下室，不设置卫生站及垃圾中转站。

规划设计总用地面积为260307m²，总建筑面积654474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417005m²，地下总建筑面积237469m²，建筑密度28%，容积率1.6，绿地率30%，居住户数1564户，机动车停车位4463辆，非机动车停车位12052辆。

地上总建筑面积417005m²，包括商业建筑面积161005m²（包括大型整体式商业66005m²、酒店建筑面积20000m²、办公建筑面积30000m²、普通商业街区建筑面积25000m²、特色商业街区建筑面积10000m²、配套公共设施用房建筑面积4600m²、社区服务用房建筑面积1200m²、幼儿园建筑面积4200m²）和住宅256000m²。地下总建筑面积237469m²，主要用于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及设备用房等。

2018年2月，溧阳吾悦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吾悦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溧阳市吾悦广场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3月20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新环表[2018]28号）。

溧阳吾悦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19年10月建设完成大型整

续表二

体式商业，6层，建筑面积82342.90平方米；酒店，20层，建筑面积20699.12平方米；办公楼，22层，建筑面积30128.6平方米；普通商业街区，3层，建筑面积17483.12平方米；特色商业街区，2层，建筑面积9815.92平方米，2019年11月委托常州苏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吾悦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溧阳市吾悦广场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组织了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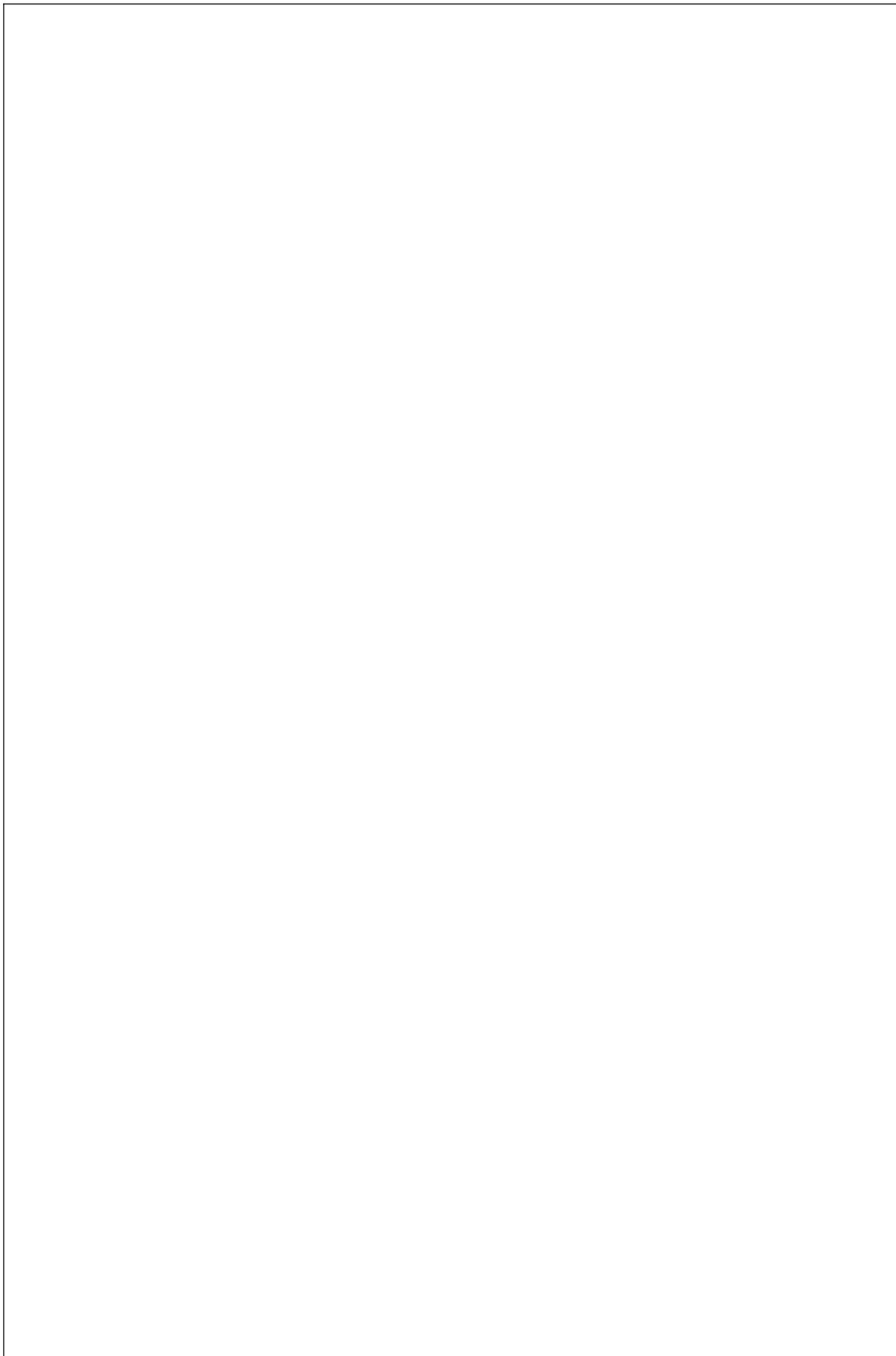
根据现场核实，溧阳吾悦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溧阳市吾悦广场建设项目（一期）实际投资450000万元，前期建造及验收完成大型整体式商业，6层，建筑面积82342.90平方米；酒店，20层，建筑面积20699.12平方米；办公楼，22层，建筑面积30128.6平方米；普通商业街区，3层，建筑面积17483.12平方米；特色商业街区，2层，建筑面积9815.92平方米；本次建设住宅，50栋，256000m²；幼儿园，3层，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配套公共设施用房，3层，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社区服务用房，3层，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内设老年活动室；地下室，建筑面积237469平方米。本次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见表2-1。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住宅楼	新建50栋住宅楼，建筑面积256000平方米，共可入住1564户，约5005人。	与环评一致
	大型整体式商业	新建6层，建筑面积66005平方米	新建6层，建筑面积82342.90平方米（已验收）
	酒店	新建15+1层，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	新建20层，建筑面积20699.12平方米（已验收）
	办公	新建17层，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	新建22层，建筑面积30128.6平方米（已验收）
	普通商业街区	新建2/3层，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	新建3层，建筑面积17483.12平方米（已验收）



续表二

续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特色商业街区	新建 2 层，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	新建 2 层，建筑面积 9815.92 平方米（已验收）
	幼儿园	新建 3 层，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配套公共设施用房	新建 3 层，建筑面积 46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社区服务用房	新建 3 层，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内设老年活动室	与环评一致
	地下室	新建地下，建筑面积 237469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设施	年用水量 175359t/a	本项目年用水量 19500t/a，已验收水量 21360t/a
	排水设施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137289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4400t/a，已验收水量 15888t/a
	供电	在小区绿化景观带内设置配电房及供配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燃气系统	燃气管道从市政燃气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弱点系统	通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卫星与有线电视系统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包括户外管网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主管道、规范化排污口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加强汽车地下车辆通风	已验收
	噪声防治	采取隔声、降噪设施，尤其是加强小区沿街住宅楼的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垃圾处置	垃圾指定堆放场所、垃圾箱等；本项目未设置垃圾中转站	与环评一致
景观工程	小区绿化	种树植草，打造视觉廊道，打造公共绿地，绿化率 30%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故根据企业水费单进行核算水量，企业自来水年用量为 19500t；其中物业人员用水 2000t/a，办公人员用水 16000t/a，绿化用水 15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产生生活废水 14400t/a，故企业年产生生活污水 14400t。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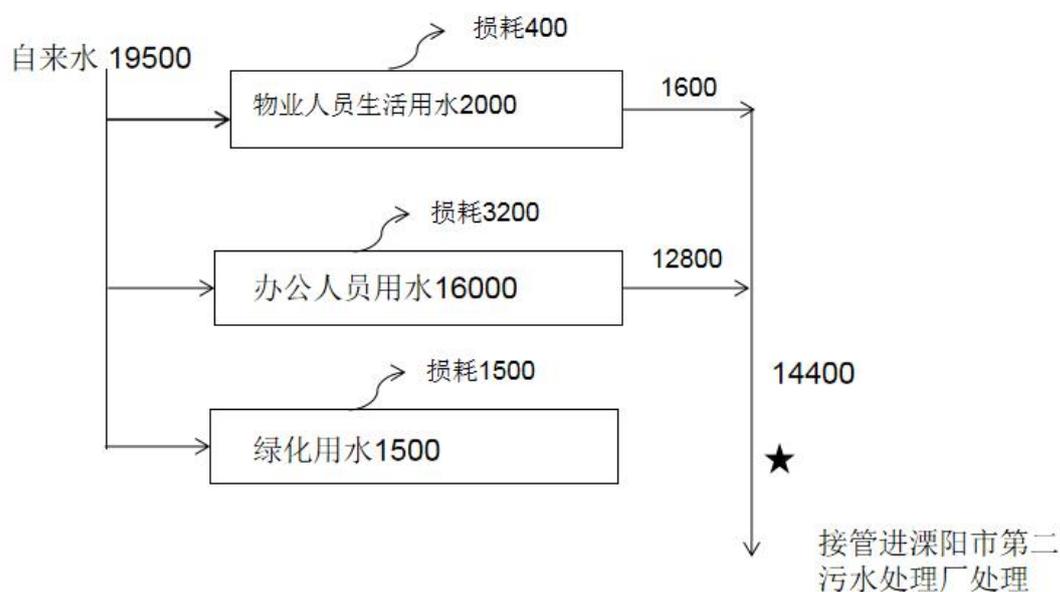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本次住宅小区、幼儿园暂未入住，无生活污水产生，主要用水为办公人员和物业人员用水及绿化用水，其余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工艺流程

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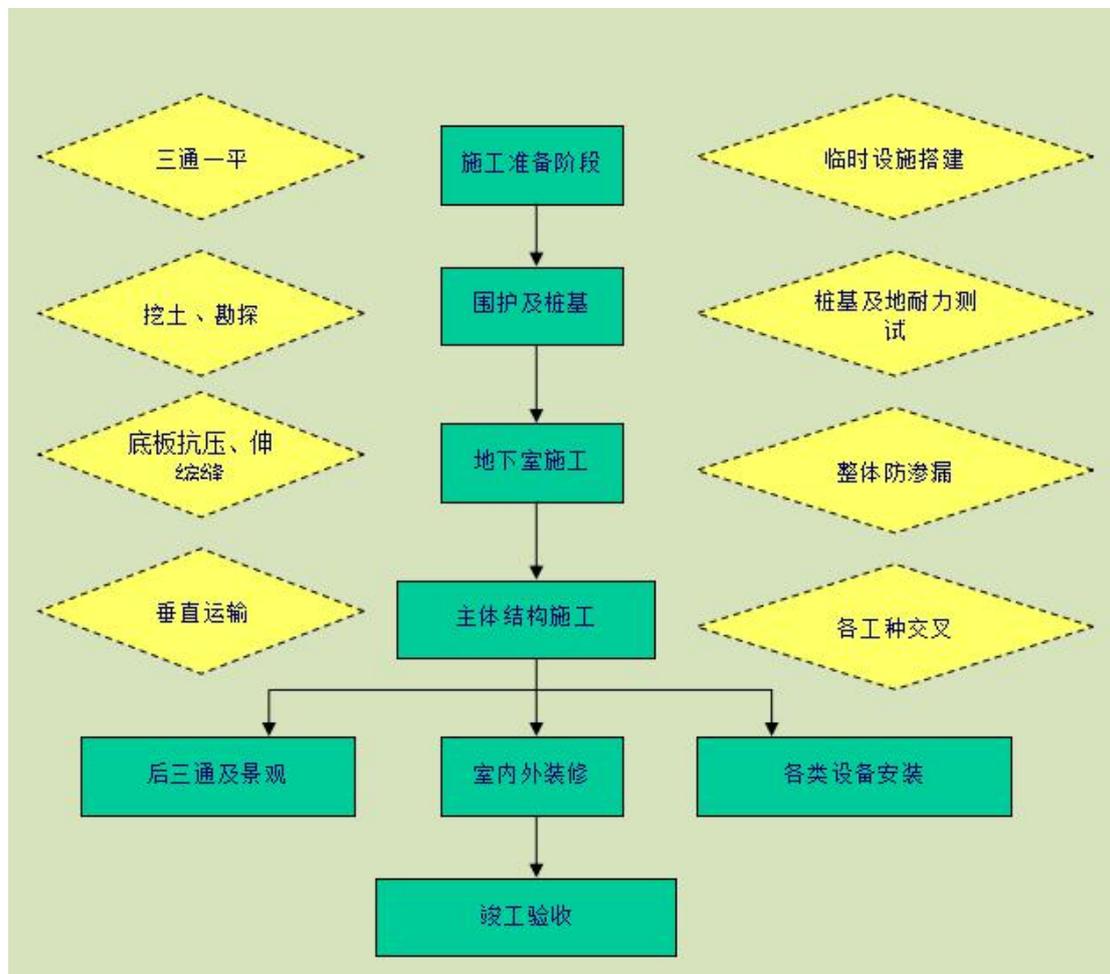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为住宅楼、幼儿园、配套公共设施用房、社区服务用房、地下室工程建设。

四、主要产污环节

建设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为工作人员、物业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

续表二

终排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

(2) 噪声

本项目非生产性企业，噪声设备较少，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

(3)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工人定期用垃圾车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分析产生量(吨/年)	已验收产生量(吨/年)	本项目产生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2049.68	1000.48	500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三

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一、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生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工地开挖、钻孔等产生的泥浆水、各种施工机械运转的冷却和洗涤水、施工现场清洗水、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针对建设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水，施工现场设有污水收集和简易处理设施。建设方已落实以下措施：使用了预混砂浆，没有在施工场地进行搅拌作业；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集水沟，收集施工现场排放的混凝土养护水、渗漏水等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施工机械定点冲洗，并在冲洗场地内设置集水沟和简易有效的除油池，将机械冲洗等含油废水进行收集、除油处理达标后回用作冲洗用水；在施工现场的生活区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隔油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废水收集设施、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漏隔渗措施；物料堆场、生活垃圾堆场四周开挖明沟和沉砂井，必要时还要设置阻隔挡墙，防止暴雨径流引起水体污染；物料堆场和各类施工现场遗留的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根据施工进度，组织或委托当地主管部门定期清运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将上述经过简单处理的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排入附近河流。严禁向沿线任何水体倾倒残余燃油和机油；严禁向沿线任何水体抛弃生活垃圾、建材废料和建筑垃圾。

营运期

生活污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续表三

2、废气产生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扬尘、汽车尾气。扬尘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物料装卸、运输过程中散发的粉尘。

建设方已落实以下措施：施工阶段机械设备使用柴油作燃料，属清洁能源；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所有的物料统一堆放、保存，尽可能减少施工场地堆场数量，并对堆场加棚布覆盖或定时洒水。装载土料等多尘物料时，堆放整齐，车辆装载没有超出车厢板高度，并适当加湿或盖上苫布，以降低运输过程起尘量并减少沿途抛洒、散落。运输车量要定期冲洗轮胎，车辆不得带泥砂出入施工现场。工程脚手架外侧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在施工场地周边有不低于2米高的围闭设施。本项目施工现场制定了洒水降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及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洒水。在易产生扬尘的季节进行洒水降尘；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作为场地回填土及时的进行利用，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对长期堆放的土方、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以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或用遮盖物盖住，避免风吹起尘，减少了扬尘量；施工现场进行了围栏设置了屏障，缩小施工扬尘扩散的范围。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停止了施工作业。施工现场进行沥青防水作业时，使用了密闭和带有烟尘处理装置的加热设备。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采取了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采用了密闭方式清运。6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闲置时，建设单位对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本项目合理安排了工期，加快了施工速度，减少了施工时间，施工单位采取逐段施工方式，施工中注意了减少地表面裸露，地表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承担物料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物料实施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没有泄漏、散落或者飞扬；工程建设单承担了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

续表三

将扬尘污染防治费列入工程概算。工程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工程建设施工单位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了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按照方案施工，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工程建设施工单位没有将建筑渣土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渣土运输的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或者故意倾倒造成路面污染的，运输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及清理。

营运期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垃圾桶存放处产生的垃圾臭气，目前暂未营业，无废气产生。

3、噪声产生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建筑施工噪声和施工运输车辆噪声两类。

建筑施工通常分为4个阶段，即土方阶段、基础阶段、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等。每一阶段所采用的施工机械不同，对外界环境造成的施工噪声污染水平也不同。

针对本项目而言，施工期噪声已落实以下措施：合理的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限时作业，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一般晚10点到次日早6点之间没有施工；合理安排了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放置于场地中间或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用液压工具代替了气压工具，高频混凝土振动器也改为了低频混凝土振动器，减少了施工噪声；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日常注意了施工设备的维修、包养，各种施工机械保持了良好的运行状态；施工人员进场进行了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中或生活中没有大声喧哗，晚10点之后，也没有发生人为噪声；内部装修过程关闭了门窗。

续表三

营运期

本项目非生产性企业，噪声设备较少，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

4、固废产生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各种建筑垃圾以及工程弃土。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按照规划要求用于场地回填及绿地铺设减少堆存时间，没有利用的土方及时清运出场按渣土有关管理要求进行填埋，没有因长期堆积而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富余的土方交给了当地政府部门（渣土办）用于填塘或做路基，减轻了污染，并使宝贵的土地资源得到了充分的利用。项目按渣土办要求，定时、定线地将土方运至指定的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没有孳生蚊蝇；没有随意焚烧、堆放或向河道倾倒；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加以了覆盖，防止了沿途撒落。

营运期

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人员定期用垃圾车清运；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表四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一览表见表4-1。

表4-1 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企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除外)	企业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企业前期验收建造面积和建造楼层层数增加，但没有超过30%，本次验收生产能力与环评保持一致	不属于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仓储总容量保持一致	不属于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企业没有新增生产设备	不属于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企业平面布置图未变化	不属于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无敏感点	不属于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不属于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变化	不属于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均未调整	不属于

结论：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方案基本一致。

表五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5-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5-2。

表 5-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	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1 个(1 个接管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噪声	住宅楼、幼儿园、配套公共设施用房、社区服务用房、地下室日常运营		变压器采用低噪声设备, 安置在配电房内, 配电房布置在小区绿化景观带内; 对空调室外机组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 昼夜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敏感点噪声	住宅楼、幼儿园、配套公共设施用房、社区服务用房、地下室日常运营		/	持续排放	设 1 个监测点, 昼夜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续表五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5-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注：★为污水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为敏感点噪声。

点位图示	说明
★	为厂区污水接管口；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西厂界）。
△	敏感噪声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厂界西方向，距离厂界 120 米。

续表五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3.13	14:30-15:30	阴	101.9	11.4	70.4	0.9	北
2020.3.13	15:30-16:00	阴	101.9	12.1	68.8	1.2	北
2020.3.13	23:30-0:30	阴	101.9	5.4	75.4	1.9	北
2020.3.14	8:30-9:30	阴	101.7	14.2	59.4	1.0	北
2020.3.14	9:30-10:30	阴	101.7	14.7	58.8	0.8	北
2020.3.14	22:00-23:00	阴	101.7	6.9	64.2	1.7	北

表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6-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6-2。

表 6-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p>环评总 结论</p>	<p>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城市用地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对沿路住宅楼选用隔声效果好的节能隔声门窗（隔声量不小于 20dB(A)），并在建设单位污水顺利接管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p>
<p>环评建 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使用地下水。 2、清安化工修复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本项目方可交付。 3、商品房及住宅楼在销售过程中，应提前告知客户相关事宜。 4、根据规划条件，沿天目湖大道、永平达到设出入口，需由交通部门同意。 5、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将南侧住宅楼往北退让 10m，确保本项目住宅楼距贝桥路的距离大于 30m。 6、溧阳市清安化工厂（以下简称“清安化工”）创建于 1994 年 5 月，厂址位于溧阳市溧城镇上阁楼村委贝桥村 126 号，占地面积约 16460m²，主要生产医药中间体磷酸氯喹侧链、乙二醇。清安化工被湾溪河分为两个厂区，西厂区为主厂区（面积约 14220m²），主要进行生产活动；东厂区为分厂区（面积约 2240m²），主要用于办公和仓库。清安化工于 2007 年年初搬迁至绸缪镇精细化工园区，原厂址地块的生产厂房和辅助建筑物均已全部拆除，仅剩下西厂区两个污水池尚未拆除，整个场地平整后闲置多年。目前该地块已由溧阳市土地收储中心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清安化工原厂址地块场地环境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报告》，该报告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号在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常环然【2018】12 号，地块修复工作暂未开展。根据报告内容，该地块西厂区部分区域土壤和地下水存在一定的人体健康风险，需要开展修复，东厂区不需要开展修复。本项目（一期）地块仅包括东厂区，东厂区不需要开展修复。清安化工西厂区修复后本项目方可进行交付。本项目在后续开发过程中应做好相应的应急防范，若发现疑似污染土壤或不明物质，应立即停工，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建设单位应将挖出的疑似污染土壤或不明物质堆放在固定区域，堆放区应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并安排专人负责看管，不得随意处置。稍后建设单位应立即联系专业的检测单位对疑似污染土壤或不明物质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是否属于污染土壤或固废，然后制

--

续表六

续表 6-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建 议	<p>定相应的处理处置方案。若经采样分析，发现疑似污染土壤或不明物质属于污染土壤或固废，建设单位应立即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场地污染土壤调查，对污染场地进行布点采样检测，并编制风评及修复方案。建设单位应根据修复方案对有污染的场地进行开挖，开挖土壤委托专业的处置单位异位修复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协同窑焚烧处置，修复过程中应建设大棚，并设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基坑废水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达标接管进污水处理厂。待地块内土壤完成修复工作并通过验收后方可继续开工。</p>
----------	--

表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作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过程不得使用地下水。</p> <p>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两套管网；污水管网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投运，确保生活污水(包括阳台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溧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管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仅为日常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2、根据《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本《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表 2 标准。</p> <p>施工期与运营期车辆尾气中 NO_x 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CO 参照执行河北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78-2002)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垃圾箱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p>	已验收

续表六

续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排放标准》(GB1455-1993)中二级厂界标准值。</p>	
<p>3、加强施工噪声监督管理,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场地与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夜间22点至次日凌晨6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因工艺等特殊需要必须在夜间施工的须报我局批准。</p> <p>同时建设单位需采取环境噪声综合防治措施,确保本项目营运期区域环境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p>	<p>本项目非生产性企业,噪声设备较少,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贝桥敏感点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p>
<p>4、商业用房中入驻的具体建设项目须另行申报,履行环保手续。</p>	<p>已落实</p>
<p>5、本项目批复不包括清安化工西厂区地块,西厂区地块具体建设项目需在场地修复完成后另行报批;同时清安化工原厂址场地整体修复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本项目方可交付。</p>	<p>已落实</p>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7-2。

表 7-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风速气象仪	NK5500	SCT-SB-215-2	已校准
2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150	已检定
3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3	已检定

续表七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7-3。

表7-3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动植物油	8	/	/	/	/	/	/	/	/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7-4。

表7-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昼间校准值 (dB)		夜间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校准前	校准后	
2020.3.13	声校准器 AWA622 1B	93.8	93.6	93.6	93.6	93.6	合格
2020.3.14			93.6	93.6	93.6	93.6	合格

表八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溧阳吾悦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溧阳市吾悦广场建设项目（一期）的剩余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3月14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进行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EP2003002。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本次建设内容主要为：住宅，50栋，256000 m²；幼儿园，3层，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配套公共设施用房，3层，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社区服务用房，3层，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内设老年活动室；地下室，建筑面积237469平方米，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1~表8-2。

其中表8-1为废水监测结果，表8-2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8-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	2020.3.13	pH 值	7.57	7.54	7.63	7.61	7.54~7.63	/	6.5~9.5	1、pH 值无量纲； 2、ND 为未检出， 动植物的检出 限为 0.06；部分 样未检出，不核 算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34	32	38	40	36	500	/	
		悬浮物	10	8	11	12	10	400	/	
		氨氮	5.00	4.68	5.09	4.81	4.90	45	/	
		总磷	0.34	0.39	0.38	0.33	0.36	8	/	
		动植物油	0.12	0.10	0.08	ND	/	100	/	
	2020.3.14	pH 值	7.65	7.72	7.68	7.74	7.65~7.74	/	6.5~9.5	
		化学需氧量	25	27	30	32	29	500	/	
		悬浮物	9	7	6	10	8	400	/	
		氨氮	4.88	4.56	4.38	4.69	4.63	45	/	
		总磷	0.38	0.41	0.42	0.40	0.40	8	/	
		动植物油	0.09	0.07	0.08	ND	/	100	/	
结论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8-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3.13	1# (北厂界)	52.8	45.5	60	50	0	0	1、2020年3月13日、 3月14日风速<5m/s。
	2# (东厂界)	52.9	48.1			0	0	
	3# (南厂界)	54.8	47.7			0	0	
	4# (西厂界)	53.7	49.2			0	0	
	贝桥敏感点	51.8	47.6	60	50	0	0	
2020.3.14	1# (北厂界)	54.5	48.2	60	50	0	0	
	2# (东厂界)	54.1	49.1			0	0	
	3# (南厂界)	52.8	49.6			0	0	
	4# (西厂界)	54.8	47.6			0	0	
	贝桥敏感点	53.9	47.9	60	50	0	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敏感点（贝桥）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续表八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4400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根据监测结果及排放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8-3。

表 8-3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t/a）	已验收的总量（t/a）	本项目核算量（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37289	15888	14400	环评及 批复
	化学需氧量	6.864	0.645	0.468	
	悬浮物	1.373	0.373	0.130	
	氨氮	0.686	0.0325	0.0686	
	总磷	0.069	1.03×10^{-3}	5.47×10^{-3}	
	动植物油	0.137	1.67×10^{-3}	1.19×10^{-3}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备注：动植物油未检出的样，取检出限 0.06 去核算总量。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贝桥敏感点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3、固废

一般固废：项目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环卫清运。

4、总量控制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建设情况达到本次验收要求；施工与营运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现场勘查。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续表九

二、建议

企业做好相关的环保管理工作。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验收监测单位资质及人员资质；
- 4、厂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